

許委員就年金制度架構及給付方式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為推動年金改革，於總統府設置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自本（105）年 6 月 23 日起，迄本年 9 月 29 日止，已召開 14 次會議。自第 13 次會議起，已進入「年金制度架構」、「給付」、「基金管理」、「財源」、「領取資格」、「制度轉換機制」及「特殊對象」等實質議題之討論。
- 二、許委員所提建議有關各年金制度朝向重新規劃一體適用之制度、將目前多數屬於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儘早調整為確定提撥制等，係屬「年金制度架構」議題範疇；另所建議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制度之改革方案，係屬「給付」議題範疇；至於建構一套獨立且受政府監督之行政法人退休基金管理組織，則屬「基金管理」議題範疇；上述議題將於委員會議中陸續進行深入討論。
- 三、委員會預計召開 20 次會議，綜整各項議題共識後，提出改革備選方案，並將於本年 11 月中下旬召開北中南東分區會議，以及於民國 106 年 1 月召開國是會議，以擴大各界參與，凝聚改革共識；國是會議結論將作為年金改革修法之依據，修法草案將循行政程序，函送貴院審議。

（二十一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我推動參與本年「國際民航組織」（ICAO）第 38 屆大會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2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19）

許委員就我推動參與本年「國際民航組織」（ICAO）第 38 屆大會案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本年我推動參與 ICAO 大會案，政府各相關單位於會前已就本案密切研商及擬定推案策略，外交部並持續透過友我國家駐華機構及相關駐外館處，積極洽請理念相近國家、邦交國與友我國家支持及採取具體行動助我。
- 二、另在交通部民航局致函 ICAO 理事會主席 Dr. Olumuyiwa Aliu，表達與會之意願後，陸委會 8 月 4 日亦發布新聞稿，希望在兩岸彼此之善意下，我國本年可順利受邀參加大會。
- 三、政府對 ICAO 最終並未邀我與會表達遺憾及不滿。本部及交通部於 9 月 23 日召開記者會，對外說明我未收到邀請函，係對臺灣極不公平之對待，ICAO 此一錯誤決定，對整體國際飛航安全更是重大損失，我政府基於「專業、務實、有貢獻」參與之理由，仍由民航局何副局長淑萍於 9 月 25 日晚間率團前往蒙特婁，與各國代表團進行雙邊交流。
- 四、我國雖未受邀出席本年 ICAO 第 39 屆大會，惟透過國際洽助過程，全球各重要民航國家及各界人士已更加瞭解及支持我國參與 ICAO 之必要性及急迫性，已為我推案累積動能及厚植人脈。未來我仍將秉持「專業、務實、有貢獻」之原則，洽請國際社會支持，繼續積極推動參與 ICAO 的工作，以期進一步強化我民航管理，保障國人及全球旅客之飛航安全。感謝委員對本案之關切。